考試院第11屆第162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100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一辦理成果

一、前言

由本部主辦,鈞院指導之「國家考試納入英語能力鑑定與專業倫理之問題研究研討會」,11月4日於鈞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視聽室舉行竣事,感謝院長親臨開幕式致詞。

二、第一場次「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採認相關問題之研究」

研討會上午由高委員永光主持,國立政治大學陳超明教授報告「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採認相關問題之研究」,陳教授蒐集分析國內外有關英語能力測驗,並探討其實際運用如何與公務人員能力評估有效結合,以及介紹亞洲國家如日本、韓國、香港之現況等,依據研究結果分析顯示,英語能力應視為公務人員的基本能力,但因坊間各項英語能力測驗目的不同,與國家考試選才之概念仍有差距,且各項測驗之間標準無法客觀比較,有關能力指標之認定標準不一,為免引致爭議,現階段不宜採用外部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作為國家考試之門檻。研究建議指出,現行仍宜以本部自行命題、建立題庫為主,並針對不同職位的英語能力需求設定不同標準。與會人員意見多元,業界表達英語能力檢測之功能、提昇英文能力對國際化的重要性;公務界則認為應考量現行各種英語能力測驗標準如何等化、未明訂各職位英語能力需求指標、將英語能力列為門檻是否會排擠專業能力等議題。

三、第二場次「倫理議題納入國家考試之可行性研究」

下午由詹委員中原主持,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詹靜 芬助理教授報告「倫理議題納入國家考試之可行性研究」,詹教授首先 界定其研究範圍為公務人員考試,並闡釋公務倫理的意涵,將公務倫 理區分為防制性倫理、促進性倫理二種,進而探討將倫理議題納入國家考試之可行性。詹教授認為有關防制性之公務倫理法規問題,納入國家考試範圍不僅有必要性,且具高度可行性,於普通科目中明訂列考,既可加強公務人員的法律素養,並具有宣導及教化功能;至於促進性的公務倫理議題,由於不易有標準答案及給分標準,為避免爭議,除高考一級之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」一科外,建議不於筆試中加考。研討會中部分公務界代表擔心將「公務倫理」列為考科難以達到評量目的、考科太多加重應考人負擔等,但整體而言,與會專家學者咸認為無論任何階層的新進公務人員,皆應列考公務倫理,並加強考試及格後的訓練功能,以強化對公務倫理的自覺。

四、未來努力方向

有關將英語能力檢定列為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,為鈞院第11屆第23次會議決議之長期目標,本部將先擇定英語能力需求較高之外交特考、國際新聞人員特考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及民航人員特考等4項考試先行辦理,並非全面實施,亦無時間表;其他有特殊英語能力需求之用人單位,亦可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,研議增訂應具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檢測合格條件,未來本部會在選擇具公信力之英檢機構及分數等化等工作完成,並報院核定後,始予採用。目前各大學校院多已將英語能力檢測列為畢業門檻,未來將英語能力檢定列為應考資格條件,應考人如具英文檢定合格證書,可免去重複參加英文科目考試,不但可減輕應考人負擔,並可結合公私部門資源,藉此建立本土英語能力指標,以避免國家社會資源浪費。

至公務倫理是知、情、意的綜合展現,如何提昇倫理涵養,並顧 及應考人負擔及考科範圍內容,本部將研議透過情境式命題方式,以 併其他普通科目加考,而非單獨科目列考,規劃設計與時俱進的考試 制度,拔擢優秀適格人才。

五、結語

本次研討會在各界踴躍參與下圓滿閉幕,二場次報告人、6 位與 談人均提出精彩報告及評論,並引發現場與會人員的熱烈討論,計有 14 位提出問題,並由主持人、報告人、與談人等回應,進行意見交流。 各場次與會貴賓所提意見,本部均詳細記錄,並將進一步深入探討其 可行性及具體可行方案,研(修)訂考選法規予以落實,會議實錄並 將寄送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等參考。